**投标函**

致：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

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投标邀请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（姓名） 代表供应商 （投标单位名称） 。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2.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的规定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，合同履行期限：12个月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） 。
3.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。
4.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。
5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

务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公章）

地址： .

邮编： .

电话： .

传真： .

开户名： .

开户行： .

账户： .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.

职务： .

日期： 年 月 日